

荣政行复终字〔2022〕51号

申请人：李国富

委托代理人：王金龙

被申请人：荣成市财政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财公开告字〔2022〕2号《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对李国富申请某路建设沿线海域回收补偿的财政预算和财政决算信息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2年9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系申请人自愿提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2年9月26日